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
的 实 施 意 见
临政发〔201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10号，以下简称《规划》)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

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7号),加强我市计量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手段,突出法制计量、产业计量、能源计量、民生计量,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市量传溯源体系、计量监督管理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技术保障。

(二)主要目标

1.经济社会发展计量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围绕转方式、调结构、创新发展和重点产业推进计划,加强现代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方面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到2016年,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120项,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平均达到25项。到2020年,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140项,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平均达到30项;至少建成一个省级专业计量检定站。全市计量检定、校准项目数量逐年增长,到2020年总数达到500项,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5%以上。

2.民生保障计量监管能力明显增强。重点围绕服务业发展、城镇化建设和节能减排,加强对涉及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定量包装商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领域的计量监管,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到2020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城镇及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计量器具、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行政监测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率达到 95%以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达到 300 家以上。

3. 计量人才队伍得到长足发展。建立满足计量能力提升和计量科研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到 2020 年，力争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20%；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中级工程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20%。工业企业和重点用能企业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计量人员。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

1. 统筹规划全市量传溯源体系。按照“市级促重点，县级抓基础”的总体思路，构筑梯次清晰、能力完备、重点突出、保障有力的量传溯源体系。

——市级计量技术机构：立足重点、特色项目，建立本市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服务于地方产业发展、大宗能源计量、工业企业生产和产品检测、安全防护等量传溯源需求，重点满足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以及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需要。

——县级计量技术机构：立足量大面广的强制检定项目，兼顾当地工业企业量传溯源需求，建立本县(市、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服务于农业生产、城镇化建设、小微企业发展等领域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工作计量器具的量传溯源需求，重点满足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发展需要。

——专项授权计量机构：对专业性强、行业特点突出的计量器具，授权行业有关机构开展量传溯源工作。

2. 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基础建设。着眼于计量技术机构长远发展，立足工作实际和资源基础，完善计量基础建设。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基础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装备水平、人员素质、基础设施等关键要素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加快计量技术装备更新、改造，提高计量标准水平，逐步淘汰陈旧落后的计量标准设备，新配置仪器设备的技术含量和先进程度位居全国前列。

3. 培植我市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围绕打造临沂经济“升级版”总体目标，全面对接“10+6”产业推进计划、“1531”骨干企业培植计划、“1332”国际商贸名城建设计划，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研究具有产业特点的量传溯源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测量、测试技术。结合临沂的产业状况，加快山东省水表计量站的建设，推动筹建国内先进的装备制造业计量测试技术中心。

4. 建设全市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开展城市能源资源计量建设示范，完善提升能源资源计量相关的电力、自来水、燃气、蒸汽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完善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信息平台，开展能源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大宗物料贸易公正计量等服务活动。加强能效标识计量检测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在线环保设备检测工作。

5. 完善企业计量检测能力和管理体系。强化企业计量技术基础，推动企业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合理配置计量器具。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 GB17167《用

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要求。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实现计量检测数据的远传采集、分析和统计，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和计量检测数据的有效应用。新建企业、新上项目的计量检测设备要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一起设计、一起施工、一起投入使用。依据测量管理体系有关标准要求，推动大、中型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和管理体系，帮助小型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计量检测规范要求，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

6. 做强我市水表等为代表的计量器具制造产业。大力扶持我市的计量产业发展。对实力较强的水表、热量表、衡器制造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产业，进一步提升技术和产能，满足城镇化建设、供热体制改革和节能减排的基础需求；对新兴的环境检测设备、材料检测设备、智能水表、热量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引导扶持，促进技术创新，逐步实现繁荣发展。推动成立计量产业行业协会，加强技术交流，提高产品规格档次，增强国内竞争力。

（二）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1. 加强计量监管体系建设。做好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发布后的工作衔接。全面推进“数字计量”建设，建设计量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档案，完善对计量器具生产制造、销售、使用等环节和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管措施，完善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强计量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不断拓宽计量监督渠道。

2. 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加强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

器具配备和强制检定的监管，依法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组织开展能源计量示范活动，建立完善相关的配套激励措施。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的主体责任，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落实管理制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费分类计量。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工作，强化对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加大能效标识知识宣传，开展能效标识计量监管。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能源审计，加大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审查，为节能减排增效服务。

3. 加强民生计量监管。组织落实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加油(气)机、出租车计价器、集贸市场等贸易结算用衡器、医疗计量器具等的强制检定。强化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监管，完善定量包装商品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监管模式。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公示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计量专项整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服务业领域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建立健全诚信计量档案，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实行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建立诚信计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和计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4. 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制造、使用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办利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计量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行业性、区域性计量

违法问题的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开展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监督检查，打击过度包装。实施房间空气调节器、平板电视、家用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家用热水器等高效节能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打击虚标能效行为。

（三）加强计量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计量科学技术研究。完善计量科技创新机制、成果转化机制和科研奖励制度。建设与计量管理、技术机构能力提升相适应的市、县计量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加大优秀科技人才的引进，加强行政管理人才和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开展计量技术人员技术能力交流提升活动，认真实施计量技术人员相关职业资格制度。建立临沂市计量专家库。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强化全市工业企业、重点用能企业和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计量从业人员的培训，壮大计量人才队伍，满足计量工作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工作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建立由质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督促本意见的落实。各级、各部门、各行业要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增加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投入。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科研、财政保障、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建立有效的计量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运行经费保障制度，把与人民生活、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所需费用逐步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基层计量执法手段，提升计量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计量宣传和计量文化建设

广泛宣传《规划》，宣传、普及计量基础知识，提高全社会对计量工作的关注和重视程度。加强计量文化研究，打造计量核心价值理念，用计量文化团结队伍，振奋精神，增强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四）强化评估考核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分析进展情况，确保取得实效。2016年，对贯彻落实本意见的进展情况、各项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对评估后需调整的规划内容提出具体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2020年，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情况及成效。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4日